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1801 号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凯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泰凯英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泰凯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凯英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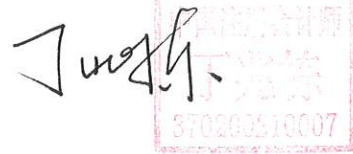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1801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3 日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7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856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4,4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1,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35,495.3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39,504.69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300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1,875,000.00
其中：发行费用	41,435,495.31
募集资金净额	290,439,504.69
二、加：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	11,835,306.6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75,660.38
加：现金管理收益	99,082.19
加：累计利息收入	221,799.07
三、减：募集资金使用	0.00
其中：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0.00

项目	金额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0.00
四、减：银行手续费	3.60
五、募集资金余额	302,671,349.3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2,671,349.36
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泰凯英专用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麦岛 支行	811060101150 1938691	302,671,349.36	全系列场景专 用轮胎产品升 级项目
2	青岛泰凯英专用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 营业部	372005501015 003420033	0.00	专用轮胎创新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	青岛泰凯英专用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 市分行营业部	380101010400 55091	0.00	专用轮胎智能 化管理系统提 升项目
4	泰凯英（青岛） 专用轮胎技术研 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海尔 路支行	219554782035	0.00	全系列场景专 用轮胎产品升 级项目
5	泰凯英（青岛） 专用轮胎技术研 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0788019 00002446	0.00	专用轮胎创新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6	泰凯英（青岛） 专用轮胎技术研 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0788012 00002445	0.00	专用轮胎智能 化管理系统提 升项目
合计				302,671,349.3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泰凯英（青岛）专用轮胎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凯英研发”）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泰凯英研发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泰凯英研发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开始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39.0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183.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置换。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1130 期	1,2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1309 期	6,500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7%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 99,082.19 元，利息收入合计 221,799.07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0,439,50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全系列场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否	196,635,804.69	0.00	0.00	不适用	2027/12/31	不适用	否
2、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860,9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7/12/31	不适用	否
3、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否	23,942,8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7/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439,504.69	0.00	0.00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世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2025年开始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39.06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8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置换。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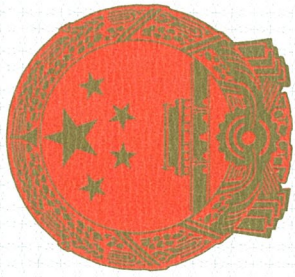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兆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青岛兰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00210007
 批准注册日期
 Authorized Issuing Date 2000年6月1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6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5日

姓 名 龙丽丽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 1985-09-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 单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3702831985093035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证书号: 11000159047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 (普通合伙) 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2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3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4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应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i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证监局
 2014年4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4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4月18日